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协议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“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”的中标情况（详见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中标的公告》）。

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本公司与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北江（乌石至三水河口）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、三线船闸段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》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协议书签署概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：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合同类型：工程施工合同。

（三）合同标的：北江（乌石至三水河口）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、三线船闸段工程。

（四）合同金额：暂按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用总金额为 160,471.40 万元（含桥梁工程，暂按 20,000.00 万元计），最终



工程结算价以政府审计核定的决算金额为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项目法人单位名称：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。
2. 注册资本：18,000 万元。
3. 法定代表人：黄树平。
4. 经营范围：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筹划、资金筹措、建设实施、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，项目沿线流域的服务设施等的经营。
5. 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 23 号东方天城花园一号楼 19 层。
6. 成立时间：2015 年 08 月 06 日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项目法人单位的工程。

（三）该项目法人单位实力较强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本公司持有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%的股权。

三、合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承包范围：飞来峡枢纽二、三线船闸+桥梁工程+航道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。

（二）合同金额：暂按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用总金额为 160,471.40 万元（含桥梁工程，暂按 20,000.00 万元计），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政府审计核定的决算金额为准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。

（四）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



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五）合同工期：暂定 2017 年 12 月完工。

四、合同协议书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公司施工能力强，技术先进、工程技术人员充足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（二）该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6.73%，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该项目法人单位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：《北江（乌石至三水河口）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、三线船闸段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8日